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56號

聲 請 人 國秀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谷山海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8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民事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昱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書記官 王珮琚

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或到期日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國秀食品有限公司 谷山海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斗六分行	113年4月15日	373,680元	AM0000000	